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有關經銷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經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與威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數字王國遊戲媒體獲委派為威剛的獨家總經銷商於地區內向第三方客戶推廣、營銷、銷售及經銷 XPG 產品，致使唯有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或其聯屬人士方可於經銷協議期內作為總經銷商於地區內經銷該等產品，而除非提早終止，經銷協議之初步期限為生效日期開始，即獨立股東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當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進行經銷業務，數字王國遊戲媒體須不時向威剛採購 XPG 產品，以銷售及分銷予地區內之第三方客戶。所有該等供應及採購均須按照經銷協議主要條款進行，而採購之具體條款，例如產品型號、數量、價格及交付相關產品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等，則須於產品合約中訂明，並須經威剛不時接納及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威剛之通知，威剛及其附屬公司於 1,547,9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9.40%。因此，威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0%，訂立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博思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經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威剛，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獨家經銷權

威剛委派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作為威剛的獨家總經銷商於地區內向第三方客戶推廣、營銷、銷售及經銷 XPG 產品，致使唯有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或其聯屬人士方可作為總經銷商於地區內經銷該等產品。然而，為使威剛在地區內的現有客戶能順利且有序地過渡至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倘獲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事先同意，威剛可在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能力及資源不足以應付若干現有客戶的銷售的情況下，於過渡期內繼續銷售 XPG 產品予地區內該等客戶。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希望能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全面服務威剛於地區內的所有客戶。為免生疑問，威剛於經銷協議期限內不得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作總經銷商於地區內經銷 XPG 產品。

授權費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須就獨家經銷權於每曆年向威剛支付年度授權費 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 港元），或就少於一曆年的期間按比例支付，有關費用將於初步期限首次續期時繼續適用。

授權費乃由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與威剛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i)以交易涉及向電子消費品、家庭用品及家庭電器類別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授出獨家經銷權，且該等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佈有關交易為標準，已識別之可比交易之獨家經銷權授權費乃多於相關公司淨銷售額之 3%，而年度授權費佔數字王國遊戲媒體經銷權產生的 XPG 產品預計全年銷售額不足 1%；(ii)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毋須向威剛承諾最低保證採購額以確保其於地區內的獨家經銷權，縱使存在主事人授出獨家權利時要求經銷商承諾該等金額的慣例；及(iii)威剛現有客戶將在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成本下過渡至數字王國遊戲媒體。

向威剛採購 XPG 產品

為進行經銷業務，數字王國遊戲媒體須不時向威剛採購 XPG 產品，以銷售及分銷予地區內之第三方客戶。所有該等供應及採購均須按照經銷協議主要條款進行，而採購之具體條款，例如產品型號、數量、價格及交付相關產品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等，則須於產品合約中訂明，並須經威剛不時接納及確認。

向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供應 XPG 產品之產品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價格後釐定，且該等條款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而言應較為有利，就威剛於地區內銷售該等產品予第三方客戶的售價提供折扣(其程度可能因產品類型、受歡迎程度、訂單數量、季節及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之銷售業績等因素而異)。

期限

除非提早終止，經銷協議之初步期限為自生效日期開始，即獨立股東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當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期限屆滿後，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有權將經銷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

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提早終止：(a)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b)倘(i)違約方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能矯正違約事項；或(ii)違約方發生特定破產相關事件，則由守約方給予通知即時終止。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採購金額	13,500,000	76,000,000	103,000,000
授權費	83,333	500,000	500,000
總計	13,583,333	76,500,000	103,500,000

與採購金額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其中包括：(i)威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地區內的 XPG 產品過往銷售額；(ii)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於過渡初期在現行規劃下進行經銷業務之銷售能力及資源；(iii)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XPG 產品於地區內銷售額之預期年增長率 15%，當中經考慮威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地區內的 XPG 產品銷售額之過往年增長率約 15%，以及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Research Nester 預測遊戲電腦市場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六年預測期間之預期年增長率超過 15%；(iv)假設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開始；及(v)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於地區內 XPG 產品之銷售額將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XPG 產品於地區內之預期總銷售額約 25%，因為十一月及十二月乃電腦及遊戲產品銷售之傳統旺季。

授權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如經銷協議所訂明根據每年固定費用 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 港元)達致，並假設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開始。

有關威剛及 XPG 產品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威剛為一間台灣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260)。其主要業務乃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記憶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電動三輪車、文教文創產品及餐飲之銷售、電動三輪車及場地租賃、農業栽培及經營入口網站。

威剛之主要產品線包括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模組、USB 閃存裝置、硬碟裝置、SSD 固態硬碟、記憶卡及行動裝置配件。產品應用於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工作站、打印機、媒體播放器、電視及遊戲主機，除於本地銷售外，亦銷往世界各地。自二零零八年起，威剛亦在「XPG」(Xtreme Performance Gear)品牌旗下銷售個人電腦遊戲硬件及配件，旨在為遊戲玩家生產有趣內容、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其遊戲體驗。現有 XPG 產品包括(其中包括)DRAM、SSD 固態硬碟、電源裝置、電腦機箱、冷卻設備、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鍵盤、滑鼠、滑鼠墊、耳機及生活時尚單品。

根據威剛之已刊發財務業績，威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約新台幣 336.8 億元(相當於約 82.3 億港元)及淨利潤約新台幣 14.9 億元(相當於約 3.6 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剛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新台幣 145.5 億元(相當於約 35.6 億港元)。

威剛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 146,250,000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3.38%。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權益披露通知，威剛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增加其於股份中的權益，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成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威剛之通知，威剛及其附屬公司於 1,547,9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40%。

訂立經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VFX)製作、後期製作服務、虛擬人(VH)業務及半導體記憶體晶片的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為繼續提供尖端方案以同時優化製作效率(不論在製作成本及周轉時間而言)及提升所提供 VFX 及 VH 服務的質素，本集團創立 Digital Domain Research Lab 以進行研究及開發，並善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力量，以用於其作品中，並已調配於二零二三年向當時獨立第三方(包括威剛)所籌得的資金，以資助部分或全部研發活動。

本集團預期人工智能及相關科技進展將帶動 DRAM 於媒體行業相關以外各種人工智能應用的需求增加。鑑於近年媒體行業營運環境並不穩定，包括二零二三年影響荷里活之事件，本集團積極探索商機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恢復貿易業務，尤其是 DRAM 方面的貿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分部錄得營業額約 2,680 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 330 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相信 DRAM 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並希望透過與信譽良好之業務夥伴合作以擴大此分部業務。

繼本集團為 XPG 製作的品牌大使人工智能虛擬人 Mer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2024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上成功面世後，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與 XPG 建立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探索人工智能虛擬人在其遊戲硬件業務上的應用，並為本集團取得大中華及美洲地區的經銷權。經銷協議正為是次協議之首項成果。

威剛為一間信譽良好的硬件生產商，專門製造記憶體產品，其產品在大中華地區和美洲地區均廣受好評。與此生產商合作將可提升本集團於市場中之品牌形象及可信度，並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市場地位及接觸新客戶板塊。當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成為地區內唯一及獨家 XPG 產品總經銷商，威剛在地區內所有現有客戶過渡至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時，本集團透過提供地區內其他渠道無法提供的獨特產品，從而確保競爭優勢，而與威剛的直接關係可簡化供應鏈運作、降低成本並改善交貨時間。取得 DRAM 及其他遊戲硬件等一系列高需求產品可擴展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該等裨益使本集團在不斷演變的科技業環境中處於增長的戰略位置。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寄予股東的通函中）認為經銷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威剛之通知，威剛及其附屬公司於 1,547,9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9.40%。因此，威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0%，訂立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任何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倘於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威剛之通知，威剛及其附屬公司，即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547,9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9.40%。因此，威剛及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就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雄飛先生、劉暢女士、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博思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經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威剛」	指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26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派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作為威剛之獨家總經銷商於地區內經銷 XPG 產品，以及威剛與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之間 XPG 產品之買賣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	指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協議」	指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及威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威剛委派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作為地區內 XPG 產品之獨家總經銷商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實體或個人
「授權費」	指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就 XPG 產品於地區內之獨家經銷權須付予威剛之年度授權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合約」	指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及威剛就買賣 XPG 產品將締結或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在本公告中載列根據經銷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期／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金額」	指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就採購 XPG 產品須付予威剛之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地區」	指	大中華地區及美洲地區
「XPG 產品」	指	「XPG」(Xtreme Performance Gear)品牌旗下所有現有及未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記憶體、存儲裝置、電腦及遊戲週邊產品及配件、手提電腦、生活時尚單品及其他類似或關連產品及配套服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應用 1.0 美元兌 7.8 港元及新台幣 1.0 元兌 0.2445 港元之匯率，其僅作參考用途。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美元及新台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